

區公所執行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的業務，包括各項為民服務工作及鄰里基層的建設工作，故公務員清廉與否直接受影響就是人民，亦因其業務之繁雜，所涉之層面較為廣泛，故可能涉及不法之情事，亦時有所聞，尤以部分案例當事人所獲得之利益可能甚微，涉犯之刑責卻重，為避免類此案件一再發生，本府政風處爰規劃本市各區公所蒐集相關案例，共同深入研析區公所業務弊端風險，與業務單位集思廣益、深究弊端原因，研議具體可行之防治措施。茲將區公所業務風險案例、問題風險評估及因應之道說明如下：

民政篇

案例編號：1090301

案例名稱：殯葬管理員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

案例說明：

張杉係○○區公所臨時人員，辦理殯葬業務及協助人民處理喪葬事宜，擔任墓納骨堂（下稱○○公墓）管理員，負責辦理塔位申請、入塔登記等行政工作。張杉因個人生活開銷花費入不敷出，竟利用身為○○公墓管理員之職務上機會，竟向塔位申請人代收規費，佯稱應直接向其繳納規費，共得手新臺幣（下同）27萬6,000元挪為私用。張杉為取信於申請人李賜，未經○○區公所授權或同意，以其職務所掌之公墓管理員職名章，及自行刻製偽造○○公墓戳章，蓋用印文各1枚，偽造公文書免用統一發票收據1紙，持以交付申請人李賜行使之。

風險評估：

- 一、 利用民俗禁忌，不按流程標準，因此易有不肖管理人員利用喪家突逢變故急於處理後事，無法詳查入塔程序及規費收費標準，浮報並詐取相關費用。
- 二、 納骨設施使用狀況與登記不符，雖多為管理人員疏忽所致，惟其中可能隱藏有一塔多賣或盜賣之貪瀆風險。

- 三、因傳統禁忌思維，使得文官體制人員較無意願擔任殯葬業務，因此服務人員通常以技工、臨時人員為主，往往對法令認知有所不足或個人操守、財務不佳，久任職務即易生積弊。

防治措施：

- 一、推動收費公開制度，完善殯葬規費行政透明措施，案件辦結後應主動寄送收費明細予喪家供存查核對，以避免不肖管理人員或殯葬業者巧立名目加價情事。
- 二、加強辦理業務稽核以強化內控機制，應每年固定盤點，發現潛存缺失，並組成常態性稽核小組，每年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清查，以防杜弊端。
- 三、落實申辦案件審核之覆核機制，透過完善之覆核機制，藉以消弭內控機制之闕漏。
- 四、簡化繳費流程及採用刷卡收費方式，並將業務集中申辦，並及時查核比對殯葬服務入塔繳費數與規費繳庫數目不一致情形，減少業務承辦人員上下其手之空間。
- 五、改善工作環境並研提工作獎勵機制，以提高同仁留任意願，並實行職務定期輪調制度，有利業務推動，提升服務品質。
- 六、設置公立納骨設施外部網路查詢系統，使民眾於外部網路直接查詢塔位狀況，並定期更新尚未出售櫃位之數量及位置供民眾查詢，避免管理人員私下販售塔位及牟利之可能性，亦可達到外部監督的效果。

案例編號：1090302

案例名稱：里長收集空白收據不實核銷

案例說明：

曾大牌里長平常急公好義、樂於助人，負責政令推行及民意反映等事務，並推動里的社區清潔業務。曾里長委請曾經數度合作的公司負責人郝沛和，要求提供大量空白收據供自己填發。郝沛和念在與曾里長舊友交情，於是提供了公司的空白收據若干，但告誡曾里長不得不實填發。

曾里長利用空白收據製作不實憑證，交付里幹事協助辦理後續核銷，區公所相關承辦人員誤信曾里長陳報之虛偽核銷資料為實際支出項目，而將里基層工作經費撥付里辦公處之公款帳戶，曾里長因此陸續詐得新臺幣 45 萬元，前後達數年之久。

案經法院審認曾里長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5 年，並應於判決確定後 6 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10 萬元。褫奪公權 3 年。

風險評估：

- 一、里長係地方人士經由選舉產生，非經國家考試及格人員，相關法治觀念普遍較為缺乏，容易心存僥倖心理，實際已觸法而不自知。
- 二、里長熟悉地方生態及事務，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對於職務之執行具有相當之獨立性，區公所基於尊重里長為落實政策之重要環節，往往對於各里之要求，多有彈性處理並予適度配合。
- 三、現行法令政策為便利里長能即時推行里務，而僅做原則性範圍之規定，相對給予里長極大之裁量權限，里長為便宜行事，收集空白收據核銷。
- 四、欠缺查核及監控機制，部分里幹事基於實務上兩者間須建立良好之互動及信任關係，及因案件繁重等考量，致未能嚴密查核部分里長核銷案件，終衍生弊端情事。

防治措施：

- 一、定期辦理教育訓練及法令宣導，每年透過里長業務講習或座談會之時機，將相關案例列入教材，使基層同仁知法守法，以瞭解相關作業規定，避免誤觸法令。
- 二、強化督導責任，基層里幹事進行里服務時應善盡相關職責，適時協助並督導，將可能發生錯誤之態樣，詳實傳遞予里長瞭解，以減少弊端發生。
- 三、適時辦理稽核，區公所應定期或不定期針對經費實施情形調取相關文件資料比對稽核，以瞭解實際計畫推動情形、工作項目

等，使核銷作業符合規定。

案例編號：1090303

案例名稱：登載不實資料請領地方發展經費

案例說明：

孔流係天堂里里長，依地方制度法第 59 條之規定，為貪污治罪條例第 2 條所稱公務員。每年 5 月至 6 月是登革熱流行的季節，區公所為辦理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消毒工作，編列預算補助每里新臺幣 2 萬元，委由里辦公處僱請臨時工，以每人每天工資上限新臺幣 900 元為原則，依實際需求辦理消毒工作，由里幹事驗收後，檢附原始支出憑證及執行成果至公所辦理核銷。

孔里長僱請 4 人施作本件消毒工作，原預計 5 天的消毒工作竟 1 天完成，他為領取剩餘之經費，在應檢附的資料上登載不實，並經由不知情之里幹事請領了本件工作經費，在發給臨時工工資後，其餘款項由孔里長領取。

里長本應為民服務，卻一時貪念鑄成大錯，犯後孔流誠心悔改，終免囹圄，惟仍被宣告褫奪公權 1 年。

風險評估：

- 一、現行法令政策無明確規定，僅做原則性範圍之規定，相對給予里長極大之裁量權限，復因事後欠缺嚴謹之複查或實地查訪作為，倘遇有不法人士想從中牟利，於某種程度上，即可輕易達成，且不易被發掘。
- 二、相關承辦人員因囿於上級機關指示之壓力及法律知識欠缺，常誤踩紅線而不自知；另區公所或市府之相關制度尚無嚴密之查核及監控機制，致同仁易陷違法情境。
- 三、里長為能迅速因應里民需求，常須動支該項基層工作經費，因此件數與日俱增，部分里幹事基於互動及信任關係，致未能嚴密查核部分里長之核銷案件。
- 四、部分里長缺乏法治觀念，誤認其非公務員身分，或認為將詐取或侵占款項用於其他公共用途並非違法。

防治措施：

- 一、 書面（形式）審查階段，對於案件內容之真實性有疑義時，善盡查核注意，是否符合核銷項目，交叉比對，善盡查核注意，俾及早妥適處理。
- 二、 強化里幹事督導責任，除協助里長處理公務外，並以區公所督導之立場，將可能發生錯誤之態樣，詳實傳遞予里長瞭解；另將零散之「里基層工作經費」之採購案思考合併招標或採用共同供應契約，增加採購程序效能並減少弊端之發生。
- 三、 利用相關會議場合舉辦法治宣導，平時亦強化違失案例之宣達，避免類此情事發生而傷害機關形象。

農業篇

案例編號：1090304

案例名稱：不實詐領農業天然災害相關補助金

案例說明：

甲於某區公所農業課擔任農務主辦人員，負責管理轄區內農地及勘查天然災害、確認農地損失等事務。乙與甲為舊識，且乙所有之5筆土地均位於甲負責勘災之區域，甲明知其前往現場實際勘查時，乙之土地並無種植任何農作物之跡象，竟為使乙順利取得補助，逕以乙自行切結受災情況切結書，登載於職務所掌公文書，在乙土地之「○○颱風災害救助申請表」，填載經勘查後，確認有種植香瓜受災並核定其受害率等不實事項後，持向不知情之○○區公所承辦人員公務員丙行使，並層轉不知情之市政府承辦人員受理，以致該等公務員均陷於錯誤，誤認乙之土地確有因颱風來襲而受災，並撥給總計新臺幣42萬元之補助金，因而圖得乙上開金額之不法利益，足生損害於市政府及區公所發放天然災害救助金之正確性與公平性。

風險評估：

- 一、 天然災害勘查工作礙於時效或人力，大多由單人完成認定，並決定是否核准補助，無相互監督機制，易發生專攬獨權之流弊。

- 二、 勘查人員主觀認定標準不一，易使災害受損情形認定不同，甚或逾越裁量。
- 三、 實地勘查相關作業未落實拍照存證、錄影存檔等作為，亦未通知農民到場陳述意見。

防治措施：

- 一、 落實辦理救助作業程序，應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強化勘查人員專業素養，並輔以實務經驗傳承，以提高勘災之客觀性與正確性。
- 三、 勘查過程詳實記錄存證，並於勘查表上載明實地勘查狀況，若有爭議方能查證。

案例編號：1090305

案例名稱：休耕轉作補助案未確實勘查致溢發補助款

案例說明：

休耕轉作補助係為調整稻米產業結構、鼓勵農作生產，建立合理耕作制度，申請對象需符合特定基期年之農地及實際從事農耕之農民，由鄉(鎮、市、區)公所受理各項補助申報作業，辦理勘查、複查、委外查核疑義釐清，將符合申請規定者編造清冊，陳報農委會核定後，由鄉(鎮、市、區)公所據以核發獎勵。

A 技士受理農戶申報休耕轉作後，應先審查農地是否符合基期年、現耕人是否為土地所有權人，若否，應依規定檢具證明文件，並且前往現地判斷農地種植作物及面積是否符合申請資料，暨作物存活率是否符合規定，然 A 技士卻未依實際狀況為合理判斷，逕行認定申請面積、作物均合於補助標準，而為不實之登載，致生勘查錯誤情形，溢發金額總計新臺幣 10 萬 3,370 元整，影響補助款項發放之正確性，致生弊案。

風險評估：

- 一、 農地轉(契)作、休耕轉作因具有時效性，若勘查，如未落實拍照、攝影存檔致後續難以查證，衍生爭議。

- 二、未依規定依限辦理現地勘查作業，致民眾搶做並收穫其他作物，將使不肖農民因而獲得不法利益。
- 三、勘查工作礙於時效，多由單人完成認定，決定是否核准補助，無相互監督機制，易發生專攬獨權之情形。
- 四、勘查結果通過與否，影響申請人之權益甚鉅，除不核予獎勵，並將取消下年度申請資格，倘未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將衍生爭議申請人，將衍生爭議。

防治措施：

- 一、勘查時確實拍照、攝影記錄，另承辦人可於勘查表上載明實地勘查狀況，事後若有爭議，較能知悉勘查情形，以為佐證。
- 二、依規定時限辦理補助及勘查作業，依限辦理全面初勘及複勘作業，就不符情形確實做成紀錄，且相關判斷應一致性標準。
- 三、加強內部審核及上級複核機制，除書面審核外，應落實實地抽查，並針對違失單位擴大抽查比例。
- 四、經勘查不合格者應落實以書面通知，內容應敘明不合格土地之地段號、不合格情形、限期改善及限期申請異議復查，以避免影響當事人合法申請復查之權益。

工程篇

案例編號：1090306

案例名稱：規劃設計不良致變更設計造成工期延宕

案例說明：

某機關之工程個案，曾歷經兩次變更設計，除導致工程迄至確認竣工時，已嚴重逾期1年，又第2次變更設計至完成議價期間亦嚴重推遲，採購程序明顯錯誤，且該兩次變更設計增加經費累計超過原契約總價一成。經該機關政風單位查察，本案變更設計事由，多因委託監造廠商在工程調查、規劃及設計階段發生疏失所致，且負責本工程案的承辦人，在辦理變更設計之際，疏於注意未依規定完成採購作業，又於結算驗收階段有延遲驗收之情形，造成機關權益受損。

風險評估：

- 一、 委外監造單位設計規劃有瑕疵，致履約階段須辦理契約變更設計，增加機關財政支出外，更嚴重延宕工程。
- 二、 未妥善履行契約管理及適時協調處理，致工程進度落後。
- 三、 未依規定辦理變更設計，無法儘速移送該案進行變更設計議價等程序。
- 四、 結算驗收作業延遲，更遲延逾一年之久才完成結算驗收，行政程序上有疏漏。

防治措施：

- 一、 落實委託規劃設計案件審查機制，邀請專家學者及市府參與審查，逐一審查規劃設計可行性及適用性，並檢核用地取得情形。
- 二、 定期檢視並盤點施工進度異常案件，釐清進度落後責任歸屬，約束廠商依規定趕工，並要求監造單位監督施工品質。
- 三、 結合工程督導小組抽查施工狀況，適時向廠商提出改善建議，督促廠商落實品質及進度掌控。
- 四、 明定相關契約規範，建立督請監造單位定期於施工過程回報進度之制度，將監造相關履約罰則明訂於契約，避免後續履約爭議無法釐清。
- 五、 定期或不定期辦理工程進度滾動檢討會議，以利盡早發現異常，機關適時調整業務內容，並汰換不適任廠商。
- 六、 提升承辦人專業能力，應鼓勵同仁進修，以提升專業能力落實監造審查。
- 七、 嚴格把關監造單位的品質，針對重大工程案件，由機關舉辦廠商座談會，邀請業管單位及監造廠商參加，確實把關設計規劃品質，促使整體工程更臻完善，減少後續變更設計等既繁複又耗費資源等情形。
- 八、 針對重大公共建設案件，藉由機關「工程進度控管會議」時時檢視並盤點異常案件並加強稽核督導，主動協助解決困境。

案例編號：1090307

案例名稱：工程維修採購不當之分批辦理小額採購

案例說明：

美麗區公所之玄彬為路燈工程維護採購案承辦人，自 102 至 104 年度起陸續以未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小額採購方式，逕洽特定廠商提供估價單辦理採購，其各年度總採購金額均逾公告金額，且核銷資料附件之施工前中後照片，多數無法辨別路燈實際施作位置，致無法佐證施工位置與原請購是否相符，間有相同照片核銷不同採購案件之情形。

風險評估：

- 一、轄區路燈範圍廣大且路燈大部分未編號建檔，無法確定路燈損壞位置，致使核銷照片僅能約略記載工程大致位置，無法佐證施工位置與原請購是否相符。
- 二、人力不足、工作量負荷大，致累積核銷案件過多，辦理核銷作業時往往已間隔一段期間，對期間較久之位置照片記憶模糊以致有相同照片核銷不同案件之採購情形。
- 三、與政府採購法規定不符，本案陸續以未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10萬元)之小額採購方式，逕洽特定廠商提供估價單辦理採購，各年度小額採購之總採購金額均逾公告金額。
- 四、未依據政府採購法由採購專業人員辦理採購及驗收，102 至 104 年辦理路燈修繕小額採購案共 82 件，全數交由技工辦理，其中 69 件亦交由技工辦理驗收，與規定未符。
- 五、經費核銷作業未臻嚴謹，無法查對經費動支之適當性，且請購單及核銷憑證經辦人員均未押註日期時間。

防治措施：

- 一、統一採購並善用開口契約及時性、經濟性及降低庫存管理之優點，可視實際需要隨時通知廠商履約。
- 二、建置路燈編號及定位，可結合線上路燈維修管理系統，提供便利報修管道通報故障，使路燈維修及通報更具效率。
- 三、加強採購人員教育訓練，提升採購人員取得採購專業人員資格

比率，熟稔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並兼顧採購效率及確保採購品質。

- 四、由採購專業人員主辦採購及驗收業務，技工或工友、臨時人員如經機關指派承辦採購業務僅為協辦性質，不宜擔負相關法律責任之工作。
- 五、採購申請單應標註清楚，釐清施工緣由、工程施作地點、核銷照片亦應佐證施工位置與原請購是否相符，核銷資料及照片加註施工日期及時間。

案例編號：1090308

案例名稱：不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與不當飲宴

案例說明：

甲係某機關技士，負責下水道規劃、設計、監造、審查、驗收等業務，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公務員。乙乃營造廠商之負責人，某下水道工程案，由乙營造廠得標承攬，履約及驗收期間乙為使承攬工程施工期間順遂，避免遭受甲藉故刁難並能通過驗收，以免致影響工程請款。乙本於行賄意思給予不正利益，遂多次招待甲至有女陪侍場所飲宴消費，消費金額概由乙全額支付。甲明知與履約廠商乙間具有業務上監督關係，對於乙招待飲宴目的知之甚詳，依消費性質已逾一般正常社交禮俗標準。甲因接受廠商不正利益遂同意乙變更原設計工項(由全密式混凝土水溝蓋變更為格柵板設計，俾節省成本)，惟驗收前仍要求營造廠商依契約履行施作工項，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不正利益。

風險評估：

- 一、公務員應代表機關，監督廠商履約施工、驗收，確實執行廠商履行工程契約條款、施工規範與設計圖說，使廠商承攬工程如期完成，不應利用職務行為濫用權力，放水圖利廠商。
- 二、公務員收受不正利益勾結舞弊，明知不符原設計規範，同意廠商變更設計工項。
- 三、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要求公務員，

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以及涉足不妥當場所，應遵守分際。

防治措施：

- 一、定期追蹤工程進度、驗收程序及付款情形，瞭解屬員平日生活及私領域交往情形，注意有無與廠商過從甚密行為，遇有不適任工程人員者，立即簽報調整職務。
- 二、動隨機抽查施工中工程履約情形，查證履約情形，或不定期辦理抽查。
- 三、落實履約監督及驗收程序，避免廠商心存僥倖心態，更不能濫用職務權力同意廠商隨意變更工項，衍生圖利廠商之疑慮。
- 四、借重外部專家學者協助設計審查，減少後續變更設計等既繁複又耗費資源等情形。如經檢討後發現確實係屬設計不良、不實致須辦理契約變更設計，應依委託勞務契約條款計罰。
- 五、加強同仁廉政法治觀念，對於廠商任何直接或間接方式之不當利益輸送或飲宴招待均應拒絕，以堅守職務執行之廉潔性，且避免與廠商有程序外之不當接觸，或金錢借貸往來。

社會篇

案例編號：1090309

案例名稱：侵占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溢領繳回款項

案例說明：

甄環兒為 A 社會局身障服務科擔任約僱人員，為區公所身障服務業務之窗口，亦負責追繳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溢領款項業務，不過，甄女竟趁職務之便，將部分繳回的溢領款放到自己口袋，總計約 45 萬元，直到業務承辦人交接才曝光。

風險評估：

- 一、主管督導不周，未察覺甄女業務執行上之缺失，業務處理相關流程及工作表現等，讓其經手之追繳現金遲遲不入公庫。
- 二、欠缺複核機制，機關承辦人自收回溢領繳還現金，自行開立收據、自行保管現金，且該員久任職位，所有作業流程皆自行處

理，未有人為、系統相輔管理，以致其有機可乘違法行事
三、法治觀念不足，不知違法後果嚴重性而以身試法，對於公務人員法治觀念應再次教育與宣導。

防治措施：

- 一、 避免久任，適時職務輪調，避免同仁長時間執行特定業務。
- 二、 繳還溢領款項可採匯款繳納，避免承辦人經手太多現金衍生風險。
- 三、 強化同仁法律觀念及核銷程序，綜整違失不法案例，供業管單位參考運用，並利用各式會議場合，舉辦有關核銷經費作業程序之訓練，協助同仁精進相關法規，使之知法守法，避免誤觸法網。
- 四、 定期辦理稽核，協助檢視業務規定及流程，對於潛在風險行為提出建議建立標準透明之審核機制及撥款流程，以健全制度及減少風險發生可能性。

案例編號：1090310

案例名稱：藉職務之便侵占寒冬送暖關懷禮金

案例說明：

區公所社會課員全智嫻因經濟狀況不佳，藉由發放公益團體寒冬送暖關懷禮金之際，依名單應發放 5,000 元予 20 人，除發放 12 人外，竟未將剩餘關懷金發放予其他 8 人，而將剩餘之關懷金侵占入己。為掩飾罪行，乃基於偽造文書之犯意，偽刻該等 8 人之印章，並於公益團體寒冬送暖-關懷戶名冊之「簽章」欄位上蓋用，表示渠等 8 人已領取關懷金，以此方式侵占其職務上持有非公用財物。

風險評估：

- 一、 未訂定發放流程，且交由同一位承辦人辦理，卻於期間未做實地抽核監督，且事後無電訪確認，形成漏洞，遂使承辦人有機可趁侵占入己。
- 二、 對於未發放完之關懷金並無及時存入公庫，而由承辦人保管，

致生被挪用及侵占之風險，針對領取完之關懷戶名冊，亦無主管複核機制，承辦人可支手遮天。

三、無相關資料以進行事後比對，且未訂定事後查核勾稽領取人是否相符。

防治措施：

- 一、訂定相關慰問金發放流程要點，並就此類案件採比例抽核實地監督方式為之，名冊加註領收人之連絡電話，以利事後確認。
- 二、統一以匯入帳戶方式發放補助款，減少承辦公務員經手藉由資訊不平等而從中侵占可能性。
- 三、限定發放補助款之期間，並應製作報表資料，以作事後查核勾稽領取人是否相符，須有主管複核機制，以分散或降低發生弊案之風險。
- 四、辦理廉政法制教育宣導及講習，適時以案例宣導，以提升同仁之法學知識避免觸法。
- 五、落實平時考核機制，藉由主管日常之督考關心，機先掌握違常情事，適時與政風室研商並通報首長，以降低弊失風險之發生。

行政篇

案例編號：1090311

案例名稱：不當洩漏採購應行保密之事項

案例說明：

大雄負責籌畫辦理「文化觀光行銷」活動，並據以辦理勞務採購案，惟大雄竟於辦理採購前，事先通知擔任○創作劇團團長之小夫，告知該等採購案之設計理念及可用經費為若干，指示小夫先行規劃，並協助小夫在採購案開標、決標前，即先行進駐活動會場施工。嗣採購案於辦理投標時，大雄明知○創作劇團已先行進駐施工，仍以該採購案時間急迫為由，要求評選委員核分通過，使不知情之評選委員予以核分通過，協助○創作劇團順利標得勞務採購案。事後，大雄辦理○創作劇團之採購案請款核銷時，明知○創作劇團所檢附之工程費部分原始憑證，係於決標前即已開立，竟仍予

以核章審查通過，使○創作劇團得順利取得採購款。

風險評估：

- 一、 事先洩漏採購案方便廠商先行規劃，將採購案之設計理念及可用經費，交代指示特定廠商先行規劃及參與活動之籌備協調會。
- 二、 掩護廠商事先進場施工，同意借用場地及進駐該處佈置裝潢場地，協助得以在採購案開標、決標前，即分別先行進駐施工。
- 三、 以時間急迫為由，縮短履約期限，排除競爭對手，事後再請以修改進度表之方式，使不知情之評選委員等人誤信該劇團僅係誤列進度表，而予以核分通過，使該劇團順利標得勞務採購案。

防治措施：

- 一、 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落實主(會)計及相關單位會同監辦工作，維護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
- 二、 採購案件配合採購稽核小組及審計機關查察缺失，落實內部控制機制，提升採購效能，確保採購品質，防範弊端發生。
- 三、 針對業務屬性相近者，定期實施職務輪調，為免承辦人員久任一職，並衍生風紀疑慮，因此針對承辦人員定期實施職務輪調。
- 四、 定期辦理採購人員精進課程及個案探討，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務使同仁能依法行政並提昇廉潔自持的價值觀。
- 五、 主管須負起屬員生活態樣及交往關係掌握，應嚴禁其接受廠商不當之飲宴招待，掌握其工作進度及日常生活動態，並關懷其個人生活、家庭與經濟狀況，藉由日常之督考關心，機先掌握違常情事，以降低弊失風險之發生。

案例編號：1090312

案例名稱：利用職務之便，辦理假報廢真侵占

案例說明：

某區公所行政課財產管理人員羅○○，與業務課課員洪○○、范○○長期合謀，就渠等保管之各類 3C 產品，如筆電、掃描器、相機、行動硬碟…等，填列不實之物品報廢單後，由羅○○進行財產減損作

業，羅、洪、范三人復於事後將渠等報廢之 3C 產品攜回家供自己及家人使用。

羅○○為該區公所行政課財產管理人員，意圖不法所有，長期夥同與其要好之業務課課員洪○○、范○○大量購置 3C 產品，復將渠等仍堪用未達報廢程度之 3C 產品，由洪○○、范○○填寫財產(物品)報廢單後，以羅○○之帳號登入該市政府之財產管理系統進行報廢程序後，三人分將渠等物品朋分據為己有私用，嗣三人為檢察官認定為共同正犯，依貪污治罪條例侵占公用或公有財物罪、刑法偽造文書罪提起公訴。

風險評估：

- 一、 公務員曲解法令規定，以為只要財產達到使用年限，即可辦理報廢。
- 二、 心存貪念及僥倖心理，不法侵占的公有財產均朋分，雨露均沾，只要大家不說，就沒有東窗事發之虞。
- 三、 主管監督不周，未能察覺屬員異常行為，適時導正其錯誤，部分主管將渠等 3C 產品界定為屬員之「福利」，故就屬員渠等非行行為睜一眼閉一眼，致渠等人員有恃無恐、長期恣意妄為。
- 四、 機關未建立完善之財產管理制度，高風險人員未覈實職務輪調制度，造成同一人久任其職，極易於經管之公有財產上下其手；另每年度財產盤點作業未覈實辦理，僅係流於應付上級查核之書面作業。

防治措施：

- 一、 加強宣導財產相關法令規定，對於報廢之財產、物品應詳加確認是否同時符合「達使用年限」及「不堪使用」二要件，並宣導其它課室同仁就公有財產應秉持能用則用、不浪費之原則。
- 二、 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對於財產管理、採購業務等高風險職位，應定期辦理人員職務輪調，內部控制作業之稽核，不應僅流於形式，應採不同課室交互稽核之模式，藉由內部稽核過程及時發現財產管理潛存之問題並提出預警與檢討，以防免小問題變成長年沈疴。

- 三、強化法治觀念，隨時提醒同仁侵占公有財物之法律效果、法律責任，希冀同仁能自律、自愛、自重，對於公部門之財物不應有「不拿白不拿」之觀念，以免損人不利己。
- 四、落實管理機制，對於課室內之採購、報廢公有財物，應確實瞭解是否真為業務所需，現存之財物是否必須報廢，報廢後是否覈實辦理變賣程序，如發現不合理之採購、報廢、未覈實變賣財物，主管應適時導正並不予核准。
- 五、適時辦理財產盤點作業，應每年進行財產盤點，定期或不定期就財產管理作業進行稽核，就缺失研提策進作為，追蹤管考改善進度。

案例編號：1090313

案例名稱：主管人員利用管理漏洞侵占公有財物

案例說明：

楊過擔任主管職，於○○年間因業務所需，申請購買公務手機，離職時，依規定應將手機繳回，惟該主管卻繳回自己所有之舊手機，承辦人員於第一時間亦未發現繳錯。另查，該主管人員，利用機關允許未達新台幣 1,000 元之非消耗品無須列入物品管理清冊之漏洞，長期購買新台幣 1,000 元以下之物品，如電風扇、檯燈、護目鏡、計算機、隨身碟、無線滑鼠鍵盤…等，後攜回家中供家人使用。該主管雖辯稱其當時係將公務手機帶回家充電，離職繳回時沒注意手機型號，由於該二款手機外觀、大小具明顯差異，惟檢察官認定王姓主管係意圖不法所有，侵占公務手機，依貪污治罪條例侵占公有財物罪起訴。

風險評估：

- 一、人員道德意識低落，對於保管之公有財物應更加以身作則，謹慎使用，惟卻自恃為主管，離職時縱繳回不同款式之手機，財產管理人員亦不敢有微詞。
- 二、機關長期風氣使然，為免當吹哨者遭致同事排擠、主管報復，公務員對於機關內不當、不合法之行為，均選擇噤聲不語，多

一事不如少一事。

三、財產管理制度未臻健全，允許一定金額以下之非消耗品無須列冊管理，卻遭致有心不肖人士鑽漏洞營私。

防治措施：

- 一、建立吹哨者制度，鼓勵公務員對於機關內不當、不法之情事，即勇於提出建言予主管或機關首長，以期及早發現問題並謀求改善之道，端正機關風氣，以免導致生成機關重大危機。
- 二、落實內部控制制度，不應僅流於形式，應採不同課室交互稽核之模式，藉由內部稽核過程及時發現財產管理潛存之問題並提出預警與檢討。
- 三、強化機關同仁法治、道德意識，適時辦理法治教育講習，隨時提醒同仁侵占公有財物之法律效果、法律責任，以免損人不利己。
- 四、健全財產管理制度，對於新臺幣1,000元以下之質料堅固，不易損耗之非消耗品，基於擷節與防弊原則，仍應予以登錄臺南市政府財產管理系統管理。
- 五、適時辦理稽核，定期或不定期就財產管理作業進行稽核，並就缺失研提策進作為，追蹤管考改善進度。